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股东大会"	现条款全文"股东会"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 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 立方式由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日,公司迁址至浙江省 宁波市,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35.40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15年11月3日,公司迁址至浙江省宁波市,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第三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Ak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邮编:315100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35.4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董事辞任的,视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为人民群众 提供优质的消费服务。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 及软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网络 工程施工; 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 公设备的销售;

第三章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 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对 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壹元。

第十七条公司由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321,058.82 元)按照 1:0.9397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 方式

- 1 彭利安 26052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2 颜学平 64. 812. 962013. 11. 26 净资产 折股
- 3 赵子祥 55. 211. 042013. 11. 26 净资产 折股
- 4 刘昆 489. 6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5 文刚 489. 6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6 兰岚 122. 4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7 张伟 122. 4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100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35.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消费服务。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 及软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网络 工程施工; 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 公设备的销售;

第三章股 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 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 币壹元。

第十九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由云南亚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321,058.82 元)按照 1:0.9397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 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 500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出资 方式

- 1 彭利安 26052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2 颜学平 64. 812. 962013. 11. 26 净资产 折股
- 3 赵子祥 55. 211. 042013. 11. 26 净资产 折股

4 刘昆 489. 6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5 文刚 489. 6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6 兰岚 122. 4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7 张伟 122. 42013. 11. 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35.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 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二十五余公可成示字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 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 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 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 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包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 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 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 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 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 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 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 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 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 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 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 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 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 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 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 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 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 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 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

#### 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重大交易事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 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 决策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 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 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 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 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占资产。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由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 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 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 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 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 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 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 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 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 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 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 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 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 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 据;

2、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且超过 1500 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第五十八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 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 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 东会。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通知中会议召开形 式对应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 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 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 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 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 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 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 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 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 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 分之十。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

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第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五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 说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 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 行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 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 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 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 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 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 第七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议之日。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 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 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 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所持 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 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百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 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 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副董事长 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 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百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约定对外担保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 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或任一董事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百二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 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 日。 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

第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百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 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百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百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百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 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百二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百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百八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 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 议。

第百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百十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百十一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第百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百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百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百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百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百五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第百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百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 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百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百八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百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董事会

第百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百二十一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执行。

第百二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经理可以连任。

第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责。

第百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 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 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并主持。

第百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本章 程第五十一条约定对外担保事项仍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百二十六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百二十八条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且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 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 务。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或任一董事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百十三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 权限范围内,对于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辞职生效。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二十九条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 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百三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百三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 做出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百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百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百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百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 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百三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三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百三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人数3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百三十八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十八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百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 议。

第百二十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百二十一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日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 日前。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 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 电话、电子邮件。

第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 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百二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 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 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四十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百四十一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 传真、邮件方式或由专人送达全体监 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 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公司遇有特殊或 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也可以在不提前 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 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百四十二条采取传真或其他非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在召开监事会 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传真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及表决:
- (二)对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 (三)明确告知监事:对前述第(二) 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会议召 集人咨询;
- (四)监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
- (五)监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的传真号 码或发送地点及发送截止期限。

第百四十三条非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当两名以上的监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采纳。

第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

员。

第百三十二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执行。

第百三十三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经理可以连任。

第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 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 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百四十七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百四十八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

##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百三十七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百三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百三十九条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 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且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秘 书辞任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 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 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

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 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 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百五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 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 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时辞任生效。

第百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 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百四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百四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是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 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 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 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 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百五十四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后,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 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 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辞任生效。

第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百四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 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百四十七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四十八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人数3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百五十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百五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

第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 会关注的问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 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票)的派发事项。

第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 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日前三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 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 邮件方式或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 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也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 情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百五十四条采取网络或其他非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在召开监事会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 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 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 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的通知中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网络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及表决;
- (二)对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 (三)明确告知监事:对前述第(二) 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会议召 集人咨询;
- (四) 监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
- (五)接收监事填写完毕的表决票的电 子邮箱或发送地点及发送截止期限。

第百五十五条非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资料。当两名以上的监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会议召集人应予采纳。

第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百六十四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百六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百六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

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 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 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百五十九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百六十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 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百六十一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百六十七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 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百六十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 告等方式进行。

第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 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 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百七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 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 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 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 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 代行信息披露职 责。

第百六十三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 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 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百六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 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 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的发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百七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 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 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 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 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百六十六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后,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 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百六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百七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 的派发事项。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 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第百八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八十九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百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百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百九十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百九十三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 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 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百七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第百九十四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 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四章 附则

第百九十五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百七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 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百七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百七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百八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百八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 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百九十六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条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 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百八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的发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百八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第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

第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百九十二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百九十三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百九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百九十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 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十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 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二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第二百十六条本章程应经股东会决议 批准,并应依法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备案。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第二百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本章程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 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 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 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 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百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